



北京市君泽君（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
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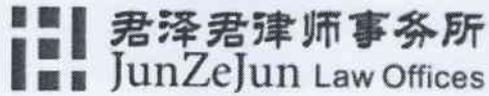
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268号苏宁慧谷1栋1301室

邮编：210036

电话：025-52356199

传真：025-52323766

二〇一九年六月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JunZeJun Law Offices

北京市君泽君（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
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268号苏宁慧谷1栋1301室

邮编：210036

电话：025-52356199

传真：025-52323766

二〇一九年六月

（五）
注册
册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4
一、释义.....	4
二、声明.....	6
第二部分正文.....	7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7
二、西安达尔曼的基本情况.....	16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及本次收购的目的.....	18
四、本次收购的法院裁定、重整计划和相关协议文件.....	20
五、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21
六、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5
七、本次收购对西安达尔曼的影响.....	29
八、收购人前 24 个月内与西安达尔曼的重大交易.....	31
九、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西安达尔曼股票.....	31
十、结论性意见.....	31

北京市君泽君（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
法律意见书

致：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达尔曼”）委托，担任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易集团”）收购西安达尔曼（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第5号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西安达尔曼本次收购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释义
公司/西安达尔曼/被收购方	指	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指北京市君泽君（南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君泽君（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收购人/重组方/经易集团	指	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置入资产/经易金业	指	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中院	指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管理人	指	2016年9月7日，西安中院指定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担任西安达尔曼破产重整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
重整计划	指	2016年11月23日，西安达尔曼破产重整管理人发布的《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收购报告书》	指	经易集团为本次收购制作的《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按照《重整计划》的约定，将西安达尔曼资本公积金转增给收购人，转增完成后，收购人成为西安达尔曼的控股股东
出资人	指	截止2016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西安达尔曼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破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第5号准则》、《收购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就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事实情况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西安达尔曼承诺：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一切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保证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印章真实有效，有关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5.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单位或人士出具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收购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收购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经易集团。

（一）经易集团

1、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易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718746880P
住所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工华道壹号D座2门11层K64
法定代表人	兰立鹏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年04月05日
经营期限	自2000年04月0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销售金属材料、橡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易集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仲会	8000.00	80.00
2	北京运合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王仲会持有经易集团80%的股权，为经易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经易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董事长	王仲会
董事兼经理	兰立鹏
董事	马青
董事	黄欣
董事	段亚平
监事	张媛

根据本所律师对经易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或前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仲会、兰立鹏、马青、黄欣、段亚平、张媛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亦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收购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4、经易集团在近两年所受处罚、内幕交易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经易集团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易集团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亦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收购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5、经易集团的主体适格性

根据经易集团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经易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

情形。

根据经易集团提供的未经审计的2018年10月31日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明细表及2019年5月31日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明细表，截至2019年5月31日，经易集团资产总额为949,414,352.48元，负债总额为713,521,029.35元，其中，其他应付款为682,576,877.98元。本所律师注意到，其他应付款中有511,590,424.61元为经易集团应付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根据经易集团与前述下属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内部往来款还款期限未届满。

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对经易集团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情况进行的查询及根据前述主体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易集团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情形。

但本所律师注意到，经易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王仲会先生作为下列案件被执行主体的时任法定代表人，存在如下被限制高消费情形：

2018年11月14日，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下发（2018）冀1003执682号限制消费令，北京戴梦得古珀行首饰有限公司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该院对该单位及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王仲会先生采取限制消费措施，不得实施有关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经易集团董事兰立鹏先生为下列案件被执行主体的时任分公司负责人，存在如下被限制高消费情形：

2018年11月19日，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下发（2018）冀1003执682号限制消费令，北京戴梦得古珀行首饰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该院对该单位及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兰立鹏先生采取限制消费措施，不得实施有关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限制高消费不属于失信被联合惩戒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经易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6、实际控制人王仲会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经易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王仲会先生出具的说明、经易集团2017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经易集团实际控制人王仲会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西安达尔曼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核心企业及其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经易集团	10000	投资及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销售金属材料、橡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百花山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管理；旅游资源开发；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销售体育用品、销售日用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经易家族（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	北京经易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000	销售食品；出版物零售；销售体育用品、服装鞋帽、文化用品、日用品；租赁体育用品、照相器材；承办体育赛事活动；体育运动咨询服务；会议服务；火车票代理；旅游资源开发；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打字复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张家口翠云山森林滑雪度假有限公司	30000	旅游、饭店、餐厅、日用百货、假日野营服务（住宿）、酒吧、咖啡馆、快餐馆、流动饮食供应、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体育设施、体育器材出租、体育设备出租、滑雪、滑雪设施、文娱活动、游泳馆、洗浴。（涉及前置许可，以许可证经营期限为准）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6	北京美肴烧 餐饮有限公司	500	热食类食品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2月06日）；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代理、制作、发布广告；版权贸易；舞蹈培训；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工艺品、家具、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金属材料、珠宝首饰、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杂货、五金交电、通讯设备、化妆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箱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北京经易家 肴餐饮有限公司	1000	餐饮服务；餐饮管理；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深圳市欧瑞 德珠宝首饰 有限公司	3200	一般经营项目是：黄金及贵金属首饰、工艺品及宝石设计及起版、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珠宝贵金属首饰及其加工设备的购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物业管理（按物业资质证经营）；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装卸服务；仓储管理及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黄金及贵金属首饰、工艺品及宝石设计及起版、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服务。
9	北京戴梦得 首饰制造有 限责任公司	3500	制造首饰、雕塑工艺品；生产、加工黄金镶嵌饰品；设计、销售黄金稀贵金属首饰、珠宝首饰、工艺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大连黄金珠 宝交易市场 有限公司	1093.7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商品展示、仓储、信息咨询服务（专项审批除外）、金、银、稀贵金属（不含专项）、珠宝、首饰、钟表、眼镜、工艺品、旅游产品、交易代理（凭许可证经营）、投资咨询服务（专项审批除外）；房屋租赁；粮油、饲料、棉花、农副产品销售；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南昌黄金珠宝市场有限公司	1176	珠宝玉器首饰加工及销售；宝石鉴定、珠宝首饰加工仪器设备、观赏石、日用百货、文具用品、钟表、眼镜、工艺品、旅游产品、金银及稀贵金属首饰加工、批发及零售；商品展示、信息咨询服务、装帧流通人民币的零售、金银纪念币零售（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北京戴梦得古珀行首饰有限公司	100	加工、制造宝玉石、雕塑工艺品；加工、制造首饰；开发、研制工艺美术品、首饰制造专用设备及工具；首饰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江西三泰戴梦得珠宝有限责任公司	867	珠宝、玉器首饰加工、销售；黄金饰品的批发、零售；珠宝首饰加工、仪器设备、首饰加工技术的开发、转让、服务、咨询、工艺美术品、百货、针纺织品、花鸟鱼虫、机械电子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具的销售、服装、文化办公用品销售（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山西经易煤气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000	矿山机械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火力发电专用设备及附属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安装、维修、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张家口经易冰雪产业园有限公司	100000	旅游资源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及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国际贸易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天津经易金业有限公司	2000	批发和零售业；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张家口经易体育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1000	体育用品（弩除外）、服装鞋帽、文化用品、日用杂品、预包装食品的销售；体育用品（弩除外）、照相器材的租赁；体育咨询；会议服务；票务预订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打字复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张家口经发冰雪产业投资基金合伙	10100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有限合伙）		
19	天津环球中钞特种纸业 有限公司	2000	批发和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北京中融财金置业开发 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地产投资；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1	天津经易实业发展有限 公司	5000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北京经易亨元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50	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3	北京运合通科技发展有 限责任公司	680	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转让；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金银首饰、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电器设备、办公设备、制冷设备、建筑材料、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4	天津环球财金科技港有 限公司	5000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北京格萨尔投资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25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文艺创作；销售文化用品、工艺品；电影摄制；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演出经纪。（“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6	山西三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矿山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山西小山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旅游项目的开发及管理；园林绿化；荒山治理；土地整理；土地复垦；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企业营销策划；组织会务；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天津环球云金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北京经易汇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	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投资顾问；技术培训；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0	北京长峰星桥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35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通讯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机械电器设备、办公设备、制冷设备、化工轻工材料、建筑材料、电子元器件；承接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1	北京经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理财方面的咨询与培训；投资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2	北京航天盛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0	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铝合金、塑钢门窗加工、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3	中关村百校信息园有限公司	11200	技术服务；从事产权经纪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4	经易木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销售金属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5	经易木业（丹东）有限公司	5000	木制品、建筑材料、通用零部件制造、销售；木材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碳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技术推广、转让；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7	上海经易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1000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银制品、金属材料、燃料油（除化学危险品）、建筑装潢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品、机电设备、日用百货、食用农产品、矿产品、橡胶制品、玻璃制品、纺织品、石油制品、机械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纸张、汽车零配件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以上相关产品的咨询服务,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公司中,序号6北京美肴烧餐饮有限公司、序号8深圳市欧瑞德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序号23北京运合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序号37上海经易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与西安达尔曼存在相似的业务,与西安达尔曼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但序号6和序号23并未实际从事珠宝首饰经营业务,收购人目前正在组织前述主体办理经营范围的变更手续,待新的营业执照核发后,序号6和序号23与西安达尔曼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问题将得以避免。

关于序号37上海经易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仲会先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2年(即过渡期)内,将上海经易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与西安达尔曼主营业务相类似以及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采取资产出售、资产注入、资产剥离等措施,以避免与西安达尔曼发生同业竞争。

关于序号8深圳市欧瑞德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经易集团、经易金业于2019年6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经易集团将其持有的深圳市欧瑞德珠宝首饰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经易金业。2019年6月14日,西安中院根据管理人的申请作出(2016)陕01民破20号之十《民事裁定书》,裁定将重组方经易集团持有的占深圳市欧瑞德珠宝首饰有限公司100%出资比例即3200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通过司法划转方式变更到西安达尔曼名下。据此,深圳市欧瑞德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将成为西安达尔曼全资子公司,同业竞争情形将会消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西安达尔曼的基本情况

(一) 西安达尔曼概况

西安达尔曼现持有渭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西安达尔曼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0294239534G
住所	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孵化区 8 号楼 208
法定代表人	柳宇宁
注册资本	108663.942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自 1996 年 12 月 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珠宝、玉器、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包装礼品盒、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加工、销售；现代陶瓷材料制品的研制、开发、加工；花卉种植，非专项审批的农副产品种植，畜牧水产养殖；分支机构旅游度假服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及专项审批）、矿产品销售；纯净水的生产、销售（由分支机构经营）；黄金饰品的零售；分机构经营；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娱乐；黄金制品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国家专控专项审批除外，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西安达尔曼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验，西安达尔曼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西安达尔曼于 1996 年 12 月 10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发字[1996]385 号），同意西安达尔曼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00 万股。1996 年 12 月 30 日，西安达尔曼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证券代码：600788。公司总股本为 7600 万股，发起人持有股份为 2805 万股，社会法人持有的股份为 2557.5 万股，内部职工股 137.5 万股，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为 2100 万股。

2005 年 3 月 22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决定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通知》（上证上字[2005]18 号），决定公司股票自 2005 年 3 月 25 日起终止上市。2005 年 6 月 3 日，公司股票转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交易，股票简称“达尔曼 1”，代码为 400037，可转让的股份仅限于原在上交所挂牌交易的流通股份。后历经数次股权转让方式变更，自 2017 年 6 月 16 日起，股票简称变更为“达尔曼 3”，股票代码“400037”保持不变。自 2016 年 5 月 3 日起至今，公司股票暂停转让。

（二）西安达尔曼重整的基本情况

根据债权人经易集团的申请，西安中院于2016年7月11日作出（2016）陕01民破2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西安达尔曼重整一案。2016年9月7日，西安中院指定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担任西安达尔曼破产重整管理人。

2016年11月18日，西安中院以（2016）陕01民破20号之二《决定书》宣告西安达尔曼重整。2016年12月29日，西安中院作出（2016）陕01民破20号之五《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西安达尔曼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

2018年10月10日，中登公司依据西安中院送达的（2016）陕01民破20号之五《民事裁定书》及（2016）陕01民破20号《通知书（协助执行重整计划用）》，执行了西安达尔曼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的划转工作，转增股份已全部划转至重组方经易集团的证券账户。

2018年12月14日，西安中院根据管理人的申请作出（2016）陕01民破20号之八《民事裁定书》，裁定将重组方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占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100%出资比例即9773.043万人民币的出资额通过司法划转方式变更到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下。

2018年12月15日，为保障重整计划执行行为的正确和顺利实施，西安达尔曼与经易集团就重整计划的具体执行签署了《重整计划执行协议书》。

2018年12月19日，西安中院发出（2016）陕01民破20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股转公司配合执行《重整计划》所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中关于西安达尔曼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过户给重组方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西安达尔曼受让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事宜。

2018年12月19日，经易金业就本次股东变更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申请办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经易金业股东变更为西安达尔曼，出资9773.043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比例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西安达尔曼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及本次收购的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系因执行《重整计划》及《重整计划执行协议书》，将西安达尔曼以总股本为 286,639,44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中的 800,000,000 元（实际转增股份数以中登公司登记为准）定向转增给重组方。

根据《重整计划》和《执行重整计划协议书》的约定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西安达尔曼本次实际转增股份 799,999,985 股全部由收购人受让，转增后西安达尔曼总股本变更为 1,086,639,425 股，收购人持有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73.62%。本次收购完成，收购人成为西安达尔曼控股股东并向西安达尔曼注入经易金业 100% 股权作为收购西安达尔曼的条件。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西安达尔曼原为上交所上市公司，1996 年 12 月 30 日即登陆上交所，股票代码为 600788，股票简称为“达尔曼”，后因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披露当年公允的 2004 年半年度报告，上交所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做出了《关于对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上证上字[2005]2 号），公司股票自 2005 年 1 月 10 日起暂停上市。2005 年 3 月 22 日，上交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执行〈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的补充规定》（证监公司字[2003]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上交所上市公司专家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出具《关于决定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通知》（上证上字[2005]18 号），西安达尔曼因未依法披露 2004 年半年度报告，股票被暂停上市，且在被暂停上市后 2 个月仍未披露 2004 年半年度报告，股票自 2005 年 3 月 25 日起终止上市。

2005 年 6 月 3 日，公司股票转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交易，可转让的股份仅限于原在上交所挂牌交易的流通股份，股份转让方式为每周星期五集合竞价转让 1 次，股票简称“达尔曼 1”，代码为 400037。后历经数次股权转让方式变更，自 2017 年 6 月 16 日起，股票简称变更为“达尔曼 3”，股票代码“400037”保持不变。自 2017 年 6 月 16 日起，公司股份转让方式变更为“周转让三次”，股票简称变更为“达尔曼 3”，股票代码“400037”保持不变。

本次收购完成前，西安达尔曼已无主营业务。本次收购目的即是为恢复西安达尔曼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引入有实力的收购方，通过注入优质资产即经易金业，恢复西安达尔曼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以实现良性发展。本次收购完成后，西安达尔曼将快速实现业务恢复，为公众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收购的法院裁定、重整计划和相关协议文件

（一）法院裁定书

2016年7月11日，西安中院作出（2016）陕01民破2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西安达尔曼重整一案。

2016年9月7日，西安中院指定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担任西安达尔曼破产重整管理人。

2016年11月18日，西安中院以（2016）陕01民破20号之二《决定书》宣告西安达尔曼重整。

2016年12月29日，西安中院作出（2016）陕01民破20号之五《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西安达尔曼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

2017年11月27日，西安中院发出（2016）陕01民破20号《通知书（协助执行重整计划用）》，要求中登公司配合执行《重整计划》所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之“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

2018年12月14日，西安中院根据管理人的申请作出（2016）陕01民破20号之八《民事裁定书》，裁定将经易集团持有的占经易金业100%出资比例即9773.043万人民币的出资额通过司法划转方式变更到西安达尔曼名下。

（二）重整计划

2016年12月23日，西安达尔曼破产重整管理人发布《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西安达尔曼就《重整计划》进行公告。

根据《重整计划》，要从根本上挽救西安达尔曼，必须在对西安达尔曼债务重组基础上注入具有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恢复西安达尔曼的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尽快实现重新上市。

《重整计划》载明，西安达尔曼以总股本为286,639,44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中的800,000,000元转增800,000,000股给重组方，转增后西安达尔曼总股本变更为1,086,639,440股，重组方经易集团成为西安达尔曼第一大股东。上述定向转增的800,000,000股股份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1）向西安达尔曼注入不低于3亿元现金或现金加上优质资产的总值不低于3亿元，以解决西安达尔

曼重整过程中需要支付的重整费用、共益债务以及债权清偿所需现金，并为西安达尔曼重组后突出主业良好可持续发展奠定资金基础；（2）重组计划完成后，重组方将以西安达尔曼收到的重组资金收购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的经易金业全部股权，收购完成后，经易金业将在连续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产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5,000 万元；如果最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标准，由重组方在相应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向西安达尔曼以现金补足。

（三）执行重整计划协议书

2018 年 12 月 15 日，为保障重整计划执行行为的正确和顺利实施，西安达尔曼（作为乙方）与经易集团（作为甲方）就重整计划的具体执行签署《重整计划执行协议书》，协议书主要约定如下：

- 1、依据本协议及《重整计划》，本次标的股权（指“经易金业 100%股权”）转让、标的股份（指“西安达尔曼资本公积定向转增给经易集团的股份”）划转系甲、乙双方为执行《重整计划》而实施。甲方向乙方转让标的股权及其衍生的全部权益作为获得乙方定向转增的 800,000,000 股标的股份的条件（实际获得的股份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为准）。
- 2、甲乙双方明确，甲方向乙方注入的全部资产均为标的股权，不再另行向乙方注入现金及其他资产。
- 3、标的公司基准日至交割日（该协议项下标的股权转让所涉及的 4.1 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期间的损益归乙方享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双方签署的《重整计划执行协议书》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2016 年 11 月 18 日，西安中院以（2016）陕 01 民破 20 号之二《决定书》宣告西安达尔曼重整。

2016 年 11 月 23 日，西安达尔曼破产重整管理人发布《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西安达尔曼就《重整计划》进行公告。

2016年11月25日及12月13日，西安达尔曼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及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分组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

2016年12月29日，西安中院作出（2016）陕01民破20号之五《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西安达尔曼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

2017年11月27日，西安中院发出（2016）陕01民破20号《通知书（协助执行重整计划用）》，要求中登公司配合执行《重整计划》所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之“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

2018年10月10日，中登公司依据西安中院送达的（2016）陕01民破20号之五《民事裁定书》及（2016）陕01民破20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执行了西安达尔曼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的划转工作，转增股份已全部划转至重组方经易集团的证券账户。

（二）收购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6月20日，收购人召开股东会，同意经易集团作为重组方对西安达尔曼进行破产重组。

2018年12月14日，经易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经易集团将其持有的经易金业100%股权转让给西安达尔曼。

（三）被收购方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2016年10月12日，西安中院召集并主持召开西安达尔曼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同时指定经易集团为债权人会议主席。共有27家申报债权人参加会议，管理人、西安达尔曼公司代表及职工代表列席会议。管理人对债权人报告工作并作财产管理方案报告、管理人作财产状况报告及初步编入《债权表》26户普通债权人，合计1,403,214,834.08元债权无异议。另，职工债权人对管理人调查的9笔，合计371,944.00元的职工债权无异议。

根据《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破产重整管理人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2016年10月31日，共有1家税款债权人、27家普通债权人出席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

根据《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2016年11月22日至2016年11月25日，西安达尔曼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出席本次出资人组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出资人共计63名，代表股份数145,096,0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62%。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前述权益调整方案，其中，赞成121,442,062股，占出席会议出资人所持表决权的83.698%；反对23,643,797股，占出席会议出资人所持表决权的16.295%，弃权10,200股，占出席会议出资人所持表决权的0.007%。

根据《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关于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2016年11月25日，西安达尔曼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本次会议分为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小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各组对《重整计划（草案）》分组表决，表决结果为：职工债权组出席人数8家，赞成8家，占出席人数的100%，该组表决结果通过。税款债权组出席人数1家，赞成票数0，该组表决未通过。小额债权组出席8家，赞成8家，占出席人数的100%，该组表决结果通过。普通债权组，出席会议的20家债权人，赞成4家，占出席人数的20%，赞成票数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97%，该组表决未通过。

根据《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关于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2016年12月13日，西安达尔曼召开第四次债权人会议，本次会议由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的税款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再次进行分组表决，表决结果为：税款债权组出席人数1家，赞成票数0，该组表决未通过。普通债权组，出席会议19家债权人，赞成3家，占出席人数的15.79%，赞成票数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0.98%，该组表决未通过。综合第三、四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职工债权组、小额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表决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和八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管理人将于十日内申请西安中级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根据《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在西安达尔曼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后，重组方向管理人提交了税款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若未得到税务机关的豁免，则向税务机关全额清偿税款债权的书面承诺。管理人于2016年12月26日向西安中院提交了《关于提请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报告》。2016年12月29日，西安中院作出（2016）陕01民破20号之五《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西安达尔曼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

2017年6月16日，西安中院作出（2017）陕01民破20号之六《民事裁定书》，裁定延长西安达尔曼重整计划执行及监督期限至2017年12月28日。

2017年11月27日，西安中院发出（2016）陕01民破20号《通知书（协助执行重整计划用）》，要求中登公司配合执行《重整计划》所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之“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

2017年12月18日，西安中院作出（2017）陕01民破20号之七《民事裁定书》，裁定延长西安达尔曼重整计划执行及监督期限至2018年12月28日。

2018年10月10日，中登公司依据西安中院送达的（2016）陕01民破20号之五《民事裁定书》及（2016）陕01民破20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执行了西安达尔曼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的划转工作，转增股份已全部划转至重组方经易集团的证券账户。

2018年12月14日，西安中院作出（2016）陕01民破20号之八《民事裁定书》，裁定将重组方经易集团持有的占经易金业100%出资即9773.043万人民币的出资额通过司法划转方式变更到西安达尔曼名下。

2019年1月16日，西安达尔曼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2019年2月1日，西安达尔曼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受让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西安达尔曼召开上述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关于受让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系依据西安中院作出并生效的（2016）陕01民破20号之八《民事裁定书》，因此关联方王仲会、经易集团等在上述董事会临时会议、临时股东大会未回避表决，且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未就与收购、重组相关的其他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2019年4月23日，西安中院作出（2016）陕01民破20号之九《民事裁定书》，裁定延长西安达尔曼重整计划执行及监督期限至2019年8月28日。

（四）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审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尚需履行的程序外，本次收购已获得被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已由西安中院下发(2016)陕01民破20号之五《民事裁定书》及(2016)陕01民破20号《通知书（协助执行重整计划用）》，收购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六、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如下：

（一）关于保障西安达尔曼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障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收购人在成为西安达尔曼控股股东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要求，同时，参照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西安达尔曼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西安达尔曼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保证西安达尔曼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有关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本公司已控制的北京戴梦得首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大连黄金珠宝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南昌黄金珠宝市场有限公司、北京戴梦得古珀行首饰有限公司、江西三泰戴梦得珠宝有限责任公司以外，本公司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均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控制任何与西安达尔曼存在竞争关系的其它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本公司与西安达尔曼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本公司已控制的北京戴梦得首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大连黄金珠宝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南昌黄金珠宝市场有限公司、北京戴梦得古珀行首饰有限公司、江西三泰戴梦得珠宝有限责任公司以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控制的（包括将来控制的）任何其它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均不会参与任何和西安达尔曼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西安达尔曼控股股东地位损害西安达尔曼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保证西安达尔曼的生产经营稳定，不会将西安达尔曼现有业务机会转移给公司控制的北京戴梦得首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大连黄金珠宝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南昌黄金珠宝市场有限公司、北京戴梦得古珀行首饰有限公司、江西三泰戴梦得珠宝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戴梦得首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大连黄金珠宝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南昌黄金珠宝市场有限公司、北京戴梦得古珀行首饰有限公司、江西三泰戴梦得珠宝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时的业务规模运营。对于新增的业务机会，凡符合西安达尔曼需求的，一律由西安达尔曼负责经营。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起2年（即过渡期）内，本公司承诺将本公司控制的北京戴梦得首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大连黄金珠宝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南昌黄金珠宝市场有限公司、北京戴梦得古珀行首饰有限公司、江西三泰戴梦得珠宝有限责任公司与西安达尔曼主营业务相类似以及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采取资产出售、资产注入、资产剥离等措施，以避免与西安达尔曼发生同业竞争。

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愿意承担因此给西安达尔曼造成的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出具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西安达尔曼5%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一经作出即为不可撤销。

（三）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有关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西安达尔曼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作为西安达尔曼控股股东，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西安达尔曼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西安达尔曼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西安达尔曼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西安达尔曼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西安达尔曼的利益。

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承担因此给西安达尔曼造成的

一切损失。

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西安达尔曼持股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四）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收购人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五）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及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与承诺》，承诺如下：“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亦不存在泄露本项目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收购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内涉及5宗民事诉讼，其中2宗为已生效的判决，1宗为已生效的裁定，2宗为一审中的案件，具体如下：

（2018）冀民终1218号民事判决所涉案件系合同纠纷，该案中经易集团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案件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上诉人经易集团、中关村百校信息园有限公司的上诉理由成立，予以支持；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但适用法律不当，应予改判。作出的终审判决如下：一、维持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冀06民初51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及案件受理费的负担部分；二、撤销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冀06民初51号民事判决第三项。综上，经易集团在该案未被判决负担相应义务。

（2018）京02民终5367号民事判决所涉案件系合同纠纷，该案中经易集团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该案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维持原判，经易集团应当在判决生效后7日内向被上诉人支付人民币20万元及利息。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0020-7088-2885-1100），其已于2018年8月15日就该判决义务履行完毕。

（2016）陕01民破20号民事裁定系破产重整民事裁定书，该案中经易集团作为申请人（债权人）以申请破产重整为由向西安中院申请对被申请人（债务人）西安达尔曼进行重整。西安中院经审理后于2016年7月11日裁定受理申请人

（债权人）经易集团对被申请人（债务人）西安达尔曼的重整申请。后西安中院于2016年12月29日作出（2016）陕01民破20号之五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西安达尔曼重整计划，终止西安达尔曼重整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安达尔曼正在执行重整计划。

另经本所律师在网络上公开检索及经易集团提供的说明，经易集团还存在（2019）京0106财保25号、（2019）京0106财保26号等2份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经本所律师与经易集团确认，（2019）京0106财保25号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系北京九方拓源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与经易集团借款纠纷，涉案标的系500万元；（2019）京0106财保26号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系北京九方拓源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与经易集团借款纠纷，涉案标的系250万元；以上2宗案件尚在审理中。

根据经易集团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截至2019年5月31日，经易集团资产总额为949,414,352.48元，净资产为235,893,323.13元，上述在审案件中的标的额为750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3.18%，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79%。根据经易集团出具的说明，上述案件标的额占其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非常小，不会对其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民事诉讼。

（六）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对收购西安达尔曼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如下承诺：

“1、所提供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材料全面反映了应反映的情况和问题，无重大疏漏、隐瞒。

2、所提供材料的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相同，所有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鉴、印章均是真实的。

3、我公司将随时提供你所审查所必要的文件材料。在本承诺函出具后，我公司仍保证提供给你所的任何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并愿意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七）收购人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之承诺》，承诺如下：“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收购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

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八）收购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股份锁定之承诺函》承诺如下：“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的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股份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收购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承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下称“《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西安达尔曼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或未能全部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西安达尔曼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作出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西安达尔曼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西安达尔曼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自愿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维护被收购人的独立性及其合法权益。

七、本次收购对西安达尔曼的影响和风险

（一）西安达尔曼控制权及有效经营资产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将导致西安达尔曼控制权发生变化，收购人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王仲会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前，西安达尔曼已无有效经营资产。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优质资产经易金业置入西安达尔曼，经易金业变更为西安达尔曼全资子公司

司，其主营业务为黄金、白银、黄金制品、钱币、纪念品、代售金银币（章）及稀贵金属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西安达尔曼主营业务仍为珠宝、玉器、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包装礼品盒、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加工、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及专项审批）、矿产品销售；黄金制品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等。

（二）西安达尔曼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优质资产经易金业注入西安达尔曼，有利于提高西安达尔曼资产质量，提高西安达尔曼的偿债能力，增强西安达尔曼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有利于西安达尔曼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收购后，西安达尔曼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本次收购有利于西安达尔曼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证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收购人在成为西安达尔曼控股股东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西安达尔曼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西安达尔曼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保证西安达尔曼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四）经易金业内部控制的规范尚需一定过程的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经易金业资产和业务将整体注入西安达尔曼，经易金业关于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措施、信息与沟通、监督等内部控制要素的建立、健全与完善尚需要一定时间，按照西安达尔曼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要求对经易金业进行规范亦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可能存在一定的内部控制缺陷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会对被收购人的独立性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西安达尔曼及其他股东利益。

八、收购人前 24 个月内与西安达尔曼的重大交易

收购人于2018年10月12日披露了本次收购的《权益变动书》，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西安达尔曼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西安达尔曼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年度报告、经易集团2017年审计报告以及相关银行付款凭证、回单等材料，自2016年7月11日西安中院裁定受理西安达尔曼重整以来，西安达尔曼因自身无力支付重组费用，向重组方（收购人）借款2,985,653.90元，用于支付破产重整人员工资、房租、水电费、物业费、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等费用。

2019年6月5日，西安达尔曼已将上述借款归还经易集团。

除上述事项外，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24个月内，未与西安达尔曼发生重大交易。

九、收购人前 6 个月买卖西安达尔曼股票

西安达尔曼流通股股票已于2016年5月3日起停牌至今，根据公司提供的《内幕知情人关于买卖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西安达尔曼股票的情况。

十、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收购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已获得被收购人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收购尚需接受股转系统对本次交易的备案管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南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韩宁

经办律师（签字）：

公伟可

李巍巍

2019年6月21日